

榆林市横山区春季支农-良种推广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集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价格

品种	规格	数量	质量标准 (%)			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			纯度	净度	芽率	水分			
谷子种子 晋谷 21	吨	20	99	98	85	12.3	23800.0 0	476000.00	
红小豆种 子	吨	20	99	/	85	12.7	24130.0 0	482600.00	
合计			大写：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958600.00						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须按国家谷子、红小豆种子质量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种子；
- 2、甲方不得将用种在市场以任何方式销售；
- 3、甲方在种植过程中，因地力、栽培不当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响质量及产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种款，乙方不承担甲方退货。

三、付款、提货方式及时间

1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（甲方）支付供货方（乙方）合同价款的40%，剩余60%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；本次采购内容

及金额为本项目上限，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情况据实结算。乙方账户如下：

名称：榆林市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6105 0169 3611 0000 0855

2、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装车及运输费用，并负责送到项目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在收到种子后两个发芽周期内未对种子芽率、净度、水分提出异议即为种子此三项指标合格，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，种子纯度在第一个玉米生长周期内属于乙方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办法

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供种方、购种方、采购中心和招标公司各执一份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 袁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：郭强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	供货方（乙方） 盖章：榆林市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：赵海君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--	--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